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姓名	王×中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WANG × CHUNG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
原名 (別名)	王 ××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湖南省 縣 (市) 長沙(市)		身分證號碼	XXX
出生年月日	民國 49年 × 月 × 日 (西元 1960年)		學歷	北京大學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
申請事由及代碼			現住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入出境證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
現職	本職：國務卿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研究員 兼職：中國社會科學研究助理							
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研究員 湖南省 屆 人大代表							
居住地址						電話		
連絡地址						電話		
證照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號碼	XXX	發照日期及有效期	20xx年x月x日 效期x年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：湖南 時間：1986	
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美國簽證	種類	F1	日期	20xx年x月x日 效期	六個月 停留期限 20 xx年x月x日	
申請料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	
	父	王×國	1920.1.1	存	退休	湖南省xxx		
	母	趙×珍	1925.2.2	存	無	湖南省xxx		
	配偶	李×娟	1960.3.3	存	商	湖南省xxx		
子女	王×強	1980.4.4	存	學生	湖南省xxx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	台北市路段號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	
	兄	王×華	1945.5.5	xxx	北市xx路x號	xxx		
代申請人 資料	叔	王×雲	1930.6.6	xxx	北市xx路x號	xxx		
貼照片處		代辦旅行社						
1. 請貼最近3個月內，2寸、正面、半身、脫帽、白色背影，同式照片1張。 2. 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註冊編號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

文併

共計

人

裝

訂

線

本局局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：(02)23899983
 臺中服務處：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1樓 電話：(04)22549981
 高雄服務處：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1樓 電話：(07)2823740
 花蓮服務處：花蓮市中山路371號7樓 電話：(038)338029
 金門服務站：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西海路1段5號2樓 電話：(082)323695
 馬祖服務站：馬祖南竿鄉福澳村135號福澳港候船大樓2樓 電話：(0836)23736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◆本局網址為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 ◆電子郵件信箱為：boi@msl.immigration.gov.tw 請多加利用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<p>申請事由 (代碼)</p> 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</p>
	接待單位	地址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<p>文教交流</p> <p>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</p>
	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</p>			<p>經濟交流</p> <p>商務活動(金,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</p>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
申請人：_____ 簽章		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		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入出境管理局處理意見		
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_____</p> <p>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		
		<p>商務活動</p> <p>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</p>		